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牧业

股票代码：300106

收购人名称：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 74 小区北一东路 28-2 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 74 小区北一东路 28-2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此次石河子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西部牧业 41.8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西部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八师国资委批准，天得生物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已签署股份转让（无偿划转）协议。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5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5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6
六、收购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或者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6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7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股份之计划	8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9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10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10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1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1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1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部牧业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天得生物	指	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石河子国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西部牧业 88,378,17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师、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得生物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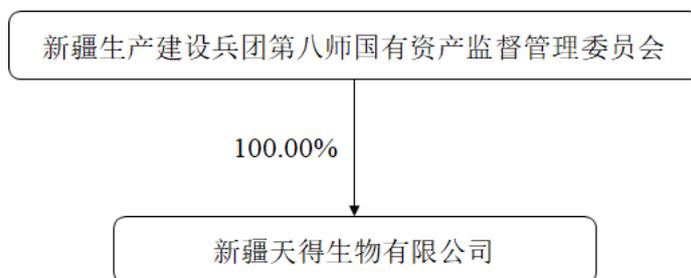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得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74小区北一东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昌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DP663B1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禽收购；畜牧机械制造；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草种植；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豆制品制造；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活禽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4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74小区北一东路28-2号
邮政编码	832000
联系电话	0993-270011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得生物100%的股份，为天得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开发区党政服务中心东附楼 30224 室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八师国资委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石河子国资公司	89.77%	298,778.00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8%	108,696.64	城市建设、城市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12,499.50	氯碱化工
4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5%	174,137.81	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
5	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畜牧产业管理平台
6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5,331.70	建筑工程施工
7	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44%	80,0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天得生物作为八师乳制品产业链管理平台，主要业务为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天得生物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天得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八师国资委对天得生物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无财务数据。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得生物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六、收购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或者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得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天得生物为非海关失信企业。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天得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昌胜	董事长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陈玉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王生年	董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刘洪	董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尹君亮	董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宋志斌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聂亚楠	监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徐娜	监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荆铭	监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赵靛	监事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郑云峰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新疆石河子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除西部牧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直接/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600075.SH	新疆天业	50.27%
2	600509.SH	天富能源	33.49%
3	00840.HK	天业节水	60.42%
4	600540.SH	新赛股份	9.80%

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得生物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八师国资委间接持有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6%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25小区127号
法定代表人	方林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72509355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3日至2061年4月12日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八师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国资公司持有的西部牧业 41.82%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的通知》(师国资权〔2024〕17号),石河子国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西部牧业 41.8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资本运作而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24 年 6 月 20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权〔2024〕17 号”《关于将国资公司持有的西部牧业 41.82%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的通知》,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 2、2024 年 7 月 4 日,天得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 3、2024 年 7 月 8 日,石河子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 4、2024 年 7 月 31 日,天得生物与石河子国资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5、2024 年 7 月 31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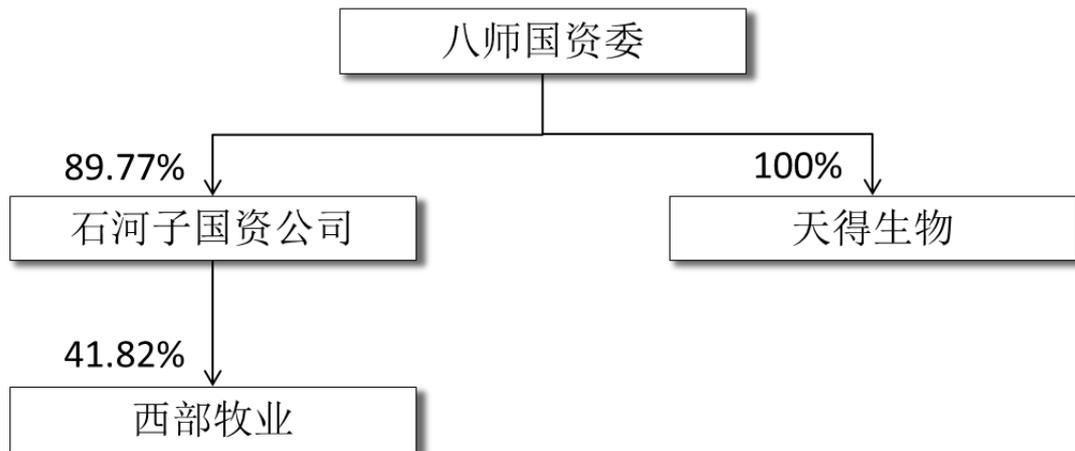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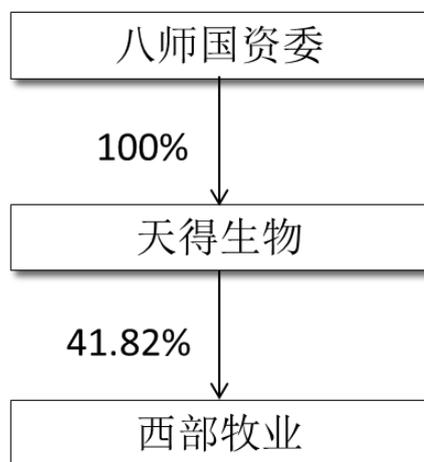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西部牧业 88,378,1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2%；收购人天得生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得生物将持有西部牧业 88,378,1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2%，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再持有西部牧业任何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得生物，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系石河子国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西部牧业 88,378,171 股人民币普

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2%）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得生物将直接持有西部牧业 41.82%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河子国资公司变更为天得生物。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天得生物与石河子国资公司签订了《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划入方为天得生物。

（二）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标的为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的西部牧业 41.82%股份，即 88,378,171 股股份。

（三）划转基准日

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章并经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 88,378,171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收购双方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天得生物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的西部牧业 41.82% 股权，从而导致天得生物直接持有西部牧业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情形，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自石河子国资公司处受让的西部牧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天得生物已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胜

2024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胜

2024年8月1日